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仁和区推进农村垃圾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仁府办〔2016〕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府各部门、各派出机构，省市驻区各直管单位

现将《攀枝花市仁和区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2日

攀枝花市仁和区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农村环境卫生面貌，巩固我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果，优化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农村居民的健康水平。结合我区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等工作，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函〔2015〕207号）、《四川省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川爱卫会〔2015〕8号）以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办函〔2016〕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和全国第二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执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4〕58号）文件要求，按照“因地制宜、统筹资源、综合治理、分类指导”的工作原则，着力构建长效机制、推进创新管理，实现农村垃圾生态、集约化的处理，农村环境水平得到明显提升。

二、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决策部署，根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和幸福美丽新村建设的具体要求，结合我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实践，重点抓好农村垃圾治理、打造村容整洁与生态良好的人居环境，改善农村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三、主要目标

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农村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卫生乡村创建活动、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突出农村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长效管理机制建立，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区处理”模式，有效治理农村垃圾。到 2020 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时，全区 90%以上村庄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实现“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长效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村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 95%以上。

到 2017 年底，完成 65%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 90%，全区 85%的行政村因地制宜

集中处理农村生活垃圾、稳定村庄保洁队伍，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提高到 15%。

到 2018 年，力争实现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全面达到并保持在 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前端减量收集率达到 80%，除部分高寒边缘地区外全区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覆盖 95%以上的村庄。

到 2020 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提高到 92%，秸秆综合利用率和规模化养殖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85%以上，残膜从耕地移除比例达到 80%以上。

四、工作内容

（一）全面治理农村生活垃圾。一是因地制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对农村人口密集、居住集中的村庄污水要进行集中处理，人口较少、居住分散的村庄要结合农村改厕，建设户用污水处理设施，对农村畜牧养殖（场）点污水要集中规范处理，解决好农村畜牧养殖（场）点的污水处理问题。二是加快改造农村户厕，坚持因地制宜、集中连片、整村推进，鼓励农村分散农户建设“三格式”、“四格式”生态厕所和沼气池，加大对农村新建住房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项目配套建设无害化厕所的管控力度。同时，加强改厕后续管理，通过扎实有效的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居民正确使用卫生厕所，建立卫生厕所建、管、用并重的长效管理机制。三是从 2016 年

起，用 3 年时间，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镇（乡）转运、区处理”模式；加强减量收集、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的设施体系建设；推进财政资金主导、农村居民适当缴费的经费分担机制和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区场化运作机制。（区治理办牵头，区爱卫办、区发改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农牧局、区经信局、区妇联配合）

（二）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治理，深化农村环境连片治理政策。加强对农村地区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单位的监督管理，依法储存、转移、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坚决查处农村地区非法倾倒、堆置工业固体废物行为，推动农村地区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集中处置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物。以乡镇行政区域为单元，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区环保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农牧局、区爱卫办、区经信局、区妇联配合）

（三）推进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推进畜禽粪污综合治理利用，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加大白色垃圾治理力度，加强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废弃物回收处置。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开展秸秆还田等资源化综合利

用。（区农牧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爱卫办、区妇联配合）

（四）严格控制城市垃圾侵蚀。随着城区规模的扩展和工业的发展，城市垃圾正向农村蔓延，城区周边区域到处是白色垃圾，经过风吹日晒，这些垃圾影响周围环境。因此，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必须重视城市垃圾污染农村这一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城市垃圾向周边区域蔓延。（区城管局牵头，区环保局、区农牧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爱卫办、区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配合）

五、工作步骤

（一）前期准备（2016年5月31日以前）

各相关单位要对所辖区域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务必要明确目标、权责清晰；同时，要加强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利用现有宣传载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让农村居民支持、理解、参与治理活动。

（二）集中治理（2016年5月10日至2020年4月30日）

按照全区统一部署和各自的工作计划，根据农村垃圾治理的具体要求，扎实开展治理行动；通过乡镇自查和随意抽

查的方式，对集中治理的推进情况进行检查督导，要初见成效。

（三）巩固完善（2020年5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总结集中治理成果和经验，查找薄弱环节，制定工作措施，推广做法，完善常态管理机制，务求工作取得实效，持续维护农村良好环境。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要强化对农村垃圾治理的组织领导，把农村垃圾治理列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安排部署，务必把农村垃圾治理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二）宣传教育，营造氛围。通过召开各种会议，结合开展创建卫生村镇活动，编写宣传材料，刷写固定标语等大力宣传，努力营造全民动手，人人参与的良好风气，利用广播、墙报、电视、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教育农村居民树立正确的卫生习惯和行为，提高他们的环保意识，遵守卫生管理、门前五包、自觉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和房前屋后的环境清洁，及时宣传、推广一批好的典型，对工作不力的要进行曝光批评。

（三）加强协作，齐抓共管。农村垃圾治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各乡镇、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整合力量，集中扶持。进一步协调加快农村垃圾收集设施建设，认真落实农村垃圾的治理工作，并抓好工作督查。各相关单位还要把农村垃圾治理工作与农村公路工程、水利工程、旧村整治、村镇住宅小区建设、创建卫生村庄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整体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建设。

（四）保障经费，建立机制。一是各乡镇要将农村垃圾治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农村垃圾收运、处理的日常运行经费和相应设施的运行、维护和修缮经费；整合资源支持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多渠道筹措资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农村垃圾治理，并逐步将农村保洁、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委托给企业运行管理。二是坚持把农村垃圾治理作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全面、持续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工作，要积极创新、建立确实可行的长效工作机制。

（五）强化考核，保证实效。农村垃圾治理工作实行目标责任制，建立年度目标责任制和督促、协调工作机制，强化领导责任制的落实，区委、区政府将与各乡镇、区级相关部门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并纳入年度考核。对考核好的，给予表扬奖励；对垃圾治理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对主要责任者进行处理。定期或不定期自查，建立半年报

制度，每年 7 月中旬报半年总结，年底报全年的农村垃圾处理总结，以正式文件上报区治理办。联系电话：2905997；
邮箱：2495876691qq.com。